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4.A.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董事尚未行使為限)之一般授權將予以撤銷，惟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則並無以任何方式受影響或受損害；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而此等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時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發售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照彼等於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數目之比例公开发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更新及延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更新限額」)；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更新限額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錦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張宏任先生、郭嘉立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